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146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如业绩预告所述，结合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相关指标，罗顿发展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我们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123 号）。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在专项说明中明确“对营业收入及其扣除事项尚在核实中，我们没有注意到罗顿发展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更正）。如业绩预告更正所述，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已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罗顿发展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对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第 1 页 共 3 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已按照审计计划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部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我们已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亚奥理事会（以下简称 OCA）与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2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及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3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与若干签约商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的合同审批单及对应的服务协议
4	获取 OCA 于 2021 年 12 月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的授权书
5	获取 OCA 于 2021 年 12 月授权腾讯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授权书
6	获取腾讯于 2021 年 11 月向罗顿发展公司支付人民币 1.25 亿元的收款银行回单
7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1-12 月向若干签约商支付共计人民币 0.71 亿元的付款审批单及付款银行回单
8	以电子邮件形式对 OCA 及腾讯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询问
9	向腾讯及若干签约商寄发询证函
10	通过天眼查等查阅若干签约商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11	对部分签约商进行访谈或视频询问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

2021 年 9 月，OCA 与罗顿发展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OCA 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将安排腾讯成为 OCA 战略合作伙伴。

2021 年 11 月，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罗顿发展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 OCA 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亿元（含税），并于 2021 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 1.25 亿元。

2021 年 11-12 月，罗顿发展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商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币 0.71 亿元。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交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上述交易对罗顿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基于目前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我们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将对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最终审计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而不应当发送至除上海证劵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